

工资福利文件选编



北京市人事局

工资福利文件选编

(内部文件,注意保存)

7

北京市人事局编

一九九三年一月

说 明

一、为加强人事部门的业务建设，我们将1991年和1992年中央、国务院各部、北京市及有关部门制定颁发的关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方面的文件选编成册，供人事、劳资部门内部使用。

二、本《选编》中的文件基本上是按制定颁发的时间先后和类别顺序编排的。在处理工资福利遗留问题时，要特别注意文件的有效时间，凡是同一问题《选编》中有两个以上文件时，应以最后发的文件为准。

三、本选编中的文件基本上是原文并全文照登，同时，为了缩减选编的篇幅，对个别文件作了删节。因此，在处理具体问题时，如有与全文精神有出入或与现行文件精神不一致时，请及时同我们联系，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理。

四、本《选编》为内部发行，仅供人事、劳资部门使用，注意保存。对于其中尚未公开发表的文件，不得在报刊上和其它公开场合引用。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市人事局同意，不得经销和翻印。

五、本《选编》中的文件，截止到1992年底。本选编中如有不妥之处，望及时指正。

北京市人事局

1993年1月

总 目 录

一、工资综合部分	(1)
二、转业、复员退伍军人的工资待遇	(97)
三、学校毕业生、结业生、肄业生、 调干毕业生的工资待遇	(103)
四、调动工作的工资待遇	(111)
五、统战人员的待遇	(114)
六、辞职、辞退	(119)
七、落实政策及补发工资	(135)
八、受处分人员的工资、生活待遇	(136)
九、其它有关工资待遇的规定	(139)
十、医疗、病、伤、残、生育假及其 它假的工资待遇	(216)
十一、工龄计算	(231)
十二、精减安置待遇	(243)
十三、探亲假规定	(244)
十四、福利费的掌管使用	(245)
十五、遗属的抚恤和生活照顾	(249)
十六、劳动保险	(263)
十七、工资基金管理	(273)
十八、事业单位工资总额挂钩、包干 的规定	(281)

一、工资综合部分

目 录

工资综合部分

(1991年~1992年)

1991年

-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人事局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变动后确定职务工资问题的通知》的几个具体问题的补充处理意见
..... (8)
- 京组通 (1990) 291号
京人工 (1990) 第93号 1990年11月24日
-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各区、县政法委工作人员执行工资标准的函..... (15)
- 京人工 (1991) 第7号 1991年1月17日
- 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劳动局、北京市体委关于提高运动员退役后重新评定工资的标准的通知..... (16)
- 京人工 (1991) 第38号 1991年6月7日
-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贯彻京组通(1990) 291号、京人工(1990)93号文件部分干警工资标准对应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资标准的复函..... (18)
- 京人工 (1991) 第39号 1991年5月3日
-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在北京市部分国家机关、事业单

位技术工人中试行技术等级考核及技术等级工资 补贴的意见·····	(20)
京人工 (1991) 第9号	1991年1月23日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在北京市部分国家机关、事业单 位技术工人中试行技术等级考核及技术等级工资 补贴的补充意见·····	(26)
京人工 (1991) 第22号	1991年4月26日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在北京市部分国家机关、事业单 位厨师等技术工人中试行技术等级考核及技术等 级工资补贴的意见·····	(28)
京人工 (1991) 第45号	1991年6月11日
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劳动局关于 劳改劳教第一线干警、职工实行浮动工资的通知 ·····	(32)
京财农 (1991) 969号	1991年6月25日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志愿兵、义务兵退出现役到地方 企业工作后工资待遇问题的补充通知·····	(34)
京劳资发字 (1991) 368号	1991年10月4日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北京市建设征地农转工工资待遇 问题的补充通知·····	(36)
京劳资发字 (1991) 369号	1991年10月4日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提高企业单位新参加工作人员工 资待遇问题的通知·····	(38)
京劳资发字 (1991) 370号	1991年10月4日
国家教委、人事部关于印发《关于高等学校继续做好 教师职务评聘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摘要)·····	(42)
教人 (1991) 20号	1991年4月10日

人事部关于职称改革评聘分开试点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44)

人职发 (1991) 7号

1991年4月25日

北京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的通知..... (45)

京职改领字 (1991) 001号

1991年1月21日

人事部关于印发《企事业单位评聘专业技术职务若干问题暂行规定》的通知(摘要) (46)

人职发 (1990) 4号

1990年11月10日

1992年

北京市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津贴标准文件的通知..... (49)

京政发 (1992) 5号

1992年1月25日

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津贴标准的通知..... (50)

国发 (1991) 74号

1991年12月31日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工龄津贴标准的通知》中有关离退休人员增加工龄津贴问题的口头通知..... (52)

1991年1月25日

关于调整我市县机关科以下干部职务工资标准的口头通知..... (53)

1992年1月14日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确定事业单位行政人员工资标准审批权限的通知..... (54)

京人工 (1992) 第3号

1992年1月14日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转发国家人事部《关于体委系统 部分教练员进入职务工资标准最低档有关问题的 复函》的通知.....	(55)
京人工 (1992) 第8号	1992年1月15日
人事部关于体委系统部分教练员进入职务工资标准 最低档有关问题的复函.....	(56)
人薪函 (1991) 12号	1991年10月30日
北京人事局关于确定事业单位行政人员工资标准审 批权限的通知.....	(57)
京人工 (1992) 第45号	1992年5月21日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调整临时工日工资标准的通知	(58)
京人工 (1992) 第119号	1992年6月17日
北京市人事局、北京市劳动局关于在机关、事业单 位技术工人中扩大技术等级考核与补贴试点工作的 通知.....	(59)
京人字 (1992) 第6号	1992年3月31日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北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技术 工人试行技术等级考核与补贴的意见.....	(61)
京人工 (1992) 第26号	1992年3月25日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北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厨师 等技术工人试行技术等级考核与补贴的意见	(68)
京人工 (1992) 第28号	1992年3月28日
北京市劳动局关于使用劳动部统一印制的《中华人 民共和国技术等级证书》的通知.....	(72)
京劳培发字[1992]371号	1992年9月25日

-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北京市
市属科研院所全员聘任制试行办法…………… (74)
京科管字[1992]第5号 1992年1月6日
-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北京市市属科研院所试行全员聘
任制待业保险暂行办法…………… (81)
京人交(1992)第1号 1992年1月6日
- 北京市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关于试行全员聘任制的科
研院所待业人员管理暂行办法…………… (85)
京人交(1992)第2号 1992年1月6日
-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市属科研院所试行全员聘任制后
有关工资性补贴问题的暂行规定…………… (88)
京人工(1992)第143号 1992年9月18日
-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北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从劳
动合同制工人中聘任后继续缴纳3%退休养老基
金的通知…………… (90)
京人工(1992)第201号 1992年11月28日
- 北京市企业思想政治工作人员专业职务评定工作领
导小组、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
业单位思想政治工作人员评聘专业职务有关工资
问题的通知…………… (91)
京企政职(1992)5号
京人工(1992)第236号 1992年12月28日
-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北京市人事局关于区、县人
民武装部部长、政委任区、县委常委后工资问题
的通知…………… (95)
京组通(1992)33号 1992年11月2日
- 北京市人事局关于为“公、检、法”系统兼做干部工

作的司机办理系统内干部身份问题的通知(摘要)

..... (96)

京人录 (1992) 第21号

1992年10月16日

中共北京市委组织部
北京市人事局
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
工作人员职务变动后确定职务工资
问题的通知》的几个具体问题的
补充处理意见

京组通[1990]291号

京人工[1990]第93号

各区、县委组织部，各区、县人事局，市委各部、委，市政府各委、办、局、总公司组织部（处）、人事（干部）处，市属各高等院校组织部（处）、人事处：

市委组织部、市人事局1987年9月16日联合下发了《关于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职务变动后确定职务工资问题的通知〉的几个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京组通[1987]235号、京人工[1987]第41号）各单位在执行中普遍反映，干部晋升职务后与同类人员相比工资偏低的标准不好掌握，要求加以明确。现补充如下处理意见：

一、晋升职务的工作人员，原职务工资已在新任职务工资标准以内的，与同等职务的人员相比，德才条件相同，组织领导能力和业务技术水平相同，工作年限相同，其职务工资符合下述条件的，在不出现新的矛盾的前提下，可以提高一个工资等级。

（一）国家机关工作人员

1、原职务工资（含奖励晋级，下同）已在新任职务工资标准最低等级的，196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正、副局长（含县长，下同）；1974年9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正、副处（含副县长、县属正局长、乡长、下同）；197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正、副科（含县属副局长、科长、副乡长，下同）和1988年9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的县属局副科长。

2、原职务工资已在新任职务工资标准最低档以上，符合附表1规定的。

（二）事业单位行政人员

1、原职务工资已在新任职务工资标准最低等级的。196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执行事业单位行政人员工资标准表一、表二、表三职务工资标准的单位的正职和执行表一五级职务工资标准的单位的副职；1974年9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执行表一六级职务工资标准的单位的副职、执行表四、表五、表六、表七职务工资标准的单位的正职和表一至表五职务工资标准最低档为122元、105元、97元的人员；1979年9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执行表八职务工资标准的单位的正职和表一至表九职务工资标准最低档为89元、82元、76元的人员；1988年9月30日以前参加工作的，执行职务工资标准最低档为70元的人员。

2、原职务工资已在新任职务工资标准最低等级以上，符合附表2规定的。

（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

聘为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人员，原职务工资已在新聘职务工资标准以内，符合附表3规定的。

二、已享受某一职级待遇的人员，明确职务后，职级待遇没有提高的，不能按第一条规定提高工资等级。

三、有附加工资、保留工资的人员，晋升职务后，符合本补充意见增加工资的，其附加工资、保留工资应予以冲销。

四、本补充意见中“参加工作时间”，建国前参加工作的，按中组部《关于确定建国前干部参加革命工作时间的规定》（中组发[1982]11号）办理；建国后参加工作的，按劳动人事部劳人薪[1985]19号文件规定“从本人参加社会主义建设工作之年份起，按照现行计算工作年限或连续工龄的有关规定办理。”

五、提高工资的人员，应按干部管理权限，填写《北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职务变动增加工资审批表》（表式附后），装入本人档案。

六、现在职晋升职务的人员中，符合上述意见的，可以提高一个工资等级，增加的工资从文件下发之日起执行。今后晋升职务，提高工资等级增加的工资，从任职的下月起执行。

七、本补充处理意见自下发之日起执行。过去的处理意见与本补充处理意见不符的，按本补充处理意见执行。

1990年11月24日。

附表1

职务	工资额 (元)	参加工作时间	建 国 前	56年 底前	60年 底前	66年 底前	71年 底前	76年 底前
正局	180 及以下		170					
副局长	160 及以下		150					
正处	150 及以下		140 及以下	131				
副处长	140 及以下		131 及以下	122 及以下	113			
正科	131 及以下		122 及以下	113 及以下	105 及以下	97		
副科	122 及以下		113 及以下	105 及以下	97 及以下	89 及以下	82	
县属局副科	113 及以下		105 及以下	97 及以下	89 及以下	82 及以下	76	

附表2

参加工作时间 工资额 (元) 职务	建	56年	60年	66年	71年	76年
	国 前	底前	底前	底前	底前	底前
执行表一职务工标准的单位的正职	180及以下	170及以下				
执行表一职务工标准的单位的副职和执行表二、表三职务工资标准的单位的正职	160及以下	150及以下				
执行表四职务工资标准的单位的正职	150及以下	140				
执行表五职务工资标准的单位的正职和表一至表四职务工资标准最低档为122元的人员	150及以下	140及以下	131			
执行表六职务工资标准的单位正职和表一、表二、表五职务工资标准最低档为105元的人员	140	131	122	113	105	
执行表七职务工资标准的单位的正职和表三职务工资标准最低档为97元的人员	及以下	及以下	及以下	及以下		
执行职务工资标准最低档为89元的人员	131及以下	122及以下	113及以下	105及以下	97	
执行表八七级职务工资标准的单位的正、副职和表九职务工资标准的单位的正职及执行职务工资标准的最低档为82元、76元的人员	122 及以下	113 及以下	105 及以下	97 及以下	89 及以下	82
执行职务工资标准最低档为70元的人员	113 及以下	105 及以下	97 及以下	89 及以下	82 及以下	76

附表3

职 务	参加工作时间	建 国 前	56年 底前	60年 底前	66年 底前	71年 底前
	工资额 (元)					
教 授		180				
副 教 授	150 及以下		140			
讲 师	131 及以下		122 及以下	113		
助 教	113 及以下		105 及以下	97 及以下	89 及以下	82

注：上述职务中均含相当职务